附件9

广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补贴申报指南(试行）

为推进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做好扶持政策宣传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第五条相关内容，制定本指南，其他事宜遵照统一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政策规定和解读

（一）政策规定。

穗府规〔2019〕1号文第五条规定：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政策解读。

为推动广州地区企业上市，利用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发展，我市对新上市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补贴。

二、基本说明

（一）广州地区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广州地区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指：

1.注册地在广州的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2.采用红筹架构、VIE（协议控制）架构等方式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广州地区企业，符合以下情形，可纳入本补贴：

（1）上市主体注册于海外，上市主体与广州地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2）上市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额50%以上回流到广州地区企业。

（三）已经领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贴的企业，成功上市后可申请本补贴；二次上市、在本市变更注册地址等情形，不纳入本补贴范畴。

（四）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和公示期间，如出现已退市或公告近期退市等情况，终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申报补贴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一）广州地区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权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文件（复印件，盖章）；

4.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二）采用红筹架构、VIE架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申请人应为广州地区企业（原件，盖章）；

2.上市主体、广州地区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境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4.证明上市公司与广州主体企业关系的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股权关系说明及架构图、相关章程或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及回流情况证明（复印件，盖章）。

以上材料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境内外上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四、申报流程

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申报企业备齐全部材料后，报送至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资本市场处对材料审核后编入次年度财政预算。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020-83171683，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0室。

第二部分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一、政策规定

（一）政策规定。

穗府规〔2019〕1号文第五条规定：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政策解读。

为推动广州地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我市对新挂牌及从外地迁入的创新层挂牌企业给予补贴。

二、基本说明

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和公示期间，如出现已摘牌或公告近期摘牌、被剔除出创新层等情况，终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申报补贴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一）广州地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在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盖章）。

（二）从外地迁入广州的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在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盖章）；

4.企业迁入（工商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5.创新层证明材料（打印件，盖章）。

四、申报流程

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申报企业备齐全部材料后，报送至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资本市场处对材料审核后编入次年度财政预算。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020-83171683，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0室。

第三部分 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新发行债券

一、政策规定

（一）政策规定。

穗府规〔2019〕1号文第五条规定：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四）对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10％的一次性补贴。以上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认定为绿色债券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政策解读。

为推动广州地区企业发债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我市对广州地区企业每年新发行债券的发行费用给予补贴。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对发行绿色债券企业的最高补贴额提高至100万元。

二、基本说明

（一）享受补贴的债券品种具体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二）享受补贴的发行债券费用具体包括：承销费、评级费、担保费、登记结算费、债券发行专项审计报告费用、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费用、债券发行专项资产评估费用、绿色债券认证费。

（三）企业在某一年度申请债券发行费用补贴，可往前追溯两个年度（债券成功发行日、起息日及对应的发票开具日均在上述时限范围内），逾期视为放弃申请该项补贴。

（四）企业在不同市场、不同时间发行债券的发行费用可合并申报，申请当年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如债券被认定为绿色债券(由具有资质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对是否属于绿色债券进行认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非绿色债券与绿色债券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核算补贴金额时，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取整至百元，不四舍五入）。

【示例1】某企业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可转债（未被认定为绿色债券），发行费用600万元，补贴金额50万元；发行公司债（被认定为绿色债券），发行费用200万元，补贴金额20万元。该企业合计可获得补贴70万元。

【示例2】某企业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可转债（未被认定为绿色债券），发行费用600万元，补贴金额50万元；发行公司债（被认定为绿色债券），发行费用800万元，补贴金额80万元。该企业合计可获得补贴100万元。

三、申报补贴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出具的债券发行批复、注册、备案、证明等文件；（复印件，盖章）；

4.年度发行债券品种清单及申报费用（列明债券名称、代码、期限、起息日、发行总额、发行市场、本次申报的债券发行费用金额、申报补贴金额）（原件，盖章）；

5.发行费用证明材料：相关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盖章）；

6.绿色债券证明材料和绿色评估认证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四、申报流程

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申报企业备齐全部材料后，报送至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资本市场处对材料审核后编入次年度财政预算。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020-83171683，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0室。

第四部分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发债、股权质押融资

一、政策规定

（一）政策规定。

穗府规〔2019〕1号文第五条规定：

（三）对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20％的一次性补贴。以上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认定为绿色债券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获得债务融资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融资金额1％的一次性补贴，当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政策解读。

为鼓励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多渠道融资发展，拓展融资渠道。我市对利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企业给予补贴，具体包括挂牌交易、发行债券与股权质押融资三个方面。

二、基本说明

（一）补贴管理。

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公示期间，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持续跟进企业情况，如企业违反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发债、股权质押融资有关规定，不再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撤回补贴申请。

补贴发放后，如企业违反《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第十四条规定，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协助我局按奖励协议(合同)收回相应的奖励补贴资金。

上述事宜，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向我局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二）发债补贴。

1.享受补贴的债券品种具体包括：可转债等经批准可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的债券。

2.享受补贴的发行债券费用具体包括：承销费、评级费、担保费、登记结算费用、债券发行专项审计报告费用、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费用、债券发行专项资产评估费用、绿色债券认证费。

3. 企业在某一年度申请债券发行费用补贴，可往前追溯两个年度（债券成功发行日、起息日及对应的发票开具日均在上述时限范围内），逾期视为放弃申请该项补贴。

4.企业在不同时间发行债券的发行费用可合并申报，申请当年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如债券被认定为绿色债券(由具有资质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对是否属于绿色债券进行认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非绿色债券与绿色债券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核算补贴金额时，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取整至百元，不四舍五入）。

三、申报补贴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 （一）申报挂牌交易补贴。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验资报告，实收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复印件，盖章）；

4.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 （二）申报发行债券补贴。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出具的债券发行证明等文件；（复印件，盖章）；

4.年度发行债券品种清单及申报费用（列明债券名称、代码、期限、起息日、发行总额、发行市场、本次申报的债券发行费用金额、申报补贴金额）（原件，盖章）；

5.发行费用证明材料：相关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盖章）；

6.绿色债券证明材料和绿色评估认证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 （三）申报股权质押融资补贴。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债务融资主合同和发放（发行）凭证（如银行借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债券发行情况说明）（复印件，盖章）；

4.债务对应的股权质押合同（复印件，盖章）；

5.资金到企业账户的流水证明（复印件，盖章）；

6.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签署的融资顾问合同（复印件，盖章）。

四、申报流程

企业随时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申报，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申报材料初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集中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申报。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66885222-307、020-82196302。

附件：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